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发规函〔2020〕527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季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3号）要求，教育部启动了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季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（暂不含幼儿园和成人高等学校）均须按照要求进行填报或审核，各单位可通过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链接登录到“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季报系统”进行填报。

二、市县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登录系统用户名是本机构12位代码（如郑州市教育局用户名为410100000000，郑州市金水区教体局用户名为410105000000），初始密码均为11-8888，每个单位开放一个系统管理员账户，多人可同时登录。

三、校级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学校（机构）10位标识码，初

始密码均为 11-8888。各级用户登录后，系统会强制要求修改密码，用户要记牢密码，按照信息采集系统中“采集统计”和“系统管理”要求开展工作，本次工作要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，有关工作动态信息请及时关注省辖市、直管县(市)和高校 qq 工作群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李老师 0371-69691250，18503899819。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(主动公开)

1

